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ST 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我单位与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108民初27780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6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我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合作伙伴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先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8月25日间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九份买卖合同，总金额为520,647元，后经过被告确认，欠款金额为：190,837元。据双方对账单的确认，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但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原告剩余款项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归还合同未付款，共计人民币190,837元。
- 2、支付合同违约金9,959.40元。
- 3、承担本诉讼所有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、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支付合同190,837元；

二、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190,837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422元，原告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我单位与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 0108 民初 27780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航天深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规定，责令我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安排款项尽早偿还原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起诉书
- 2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
- 3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108 民初 27780 号
- 4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3）京 0108 执 19392 号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